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二届系列会议

2021年10月4日至8日，日内瓦

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B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分配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组成的空缺席位的联合提案

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B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交

在2021年7月2日秘书处收悉的来文中，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B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议程第8项“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的框架下提交了随附的联合提案。

[后接附件]

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B 集团以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
关于分配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组成的空缺席位的
联合提案

背景

1. 本联合提案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的四个地区集团提出，即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B 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目的是在分配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额外席位事宜上作出协商一致决定时指明道路。
2. 本联合提案考虑了产权组织成员国几轮磋商的结果和所表达的观点。
3.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自 2007 年以来保持不变，尽管自 2013 年以来有额外的席位可供分配：2013 年有 1 席，2015 年有 2 席，2017 年有 4 席，目前有 6 席。
4. 在 2003 年、2005 年和 2007 年，对 4 个额外席位进行了如下分配：非洲集团分别在 2003 年和 2007 年各获得 1 个额外席位，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 B 集团在 2005 年各获得 1 个额外席位。
5. 2001 年有 7 个额外席位。成员国当时商定的解决方案是，除中国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外，所有地区集团均获得 1 个额外席位，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获得 2 个额外席位。
6. 在 2001 年以前，产权组织成员国无法就不断增加的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达成共识。
7. 因此，从上文来看，共有 11 个席位在过去的 20 年得到分配：亚洲及太平洋集团 3 席，非洲集团 3 席，B 集团 2 席，CACEEC 集团 1 席，CEBS 集团 1 席，GRULAC 1 席。
8. 我们还注意到，**产权组织的三个地区集团**，即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自 2001 年以来在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没有获得过额外席位。**
9. 我们再次重申，《巴黎公约》¹第十四条和《伯尔尼公约》²第二十三条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国随后的讨论中已经设想了关于选举巴黎执行委员会成员和伯尔尼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多项原则**。
10. 我们进一步重申，根据《产权组织公约》³第八条，**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任务是协调产权组织管理的联盟**，包括《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构想的特别协定的联盟，而不是协调产权组织全体成员。

针对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各自所涉事宜提议的决定草案：

列于附件（附后）。

¹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288518>

²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283701>

³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公约》：<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283806>



A/62/[X]
原文：英文
日期：2021 年 10 月[x]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二届系列会议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

按以下方式分配协调委员会的 6 个空缺席位：亚洲及太平洋集团（1 席），非洲集团（1 席），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1 席），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1 席），B 集团（1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1 席）。

按以下方式自动分配接下来的三个可用席位：第一个席位给[X]，第二个席位给[Y]，第三个席位给[Z]。

[附件和文件完]